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營明軍先生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的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謝雪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09年9月開始擔任董事會秘書，擁有超過20年的證券業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謝雪竹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然而，謝雪竹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謝雪竹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鄭燕萍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謝雪竹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謝雪竹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謝雪竹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謝雪竹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鄭燕萍女士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謝雪竹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謝雪竹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